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管世應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20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6206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貴機關(構)學校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，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該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及105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等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函釋未合部分，均自109年4月27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0/05/08 11:46:56 電子(分)文 交 換 章